

附件 2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 1 月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	0	3.50	0	3.10	0.40

二、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50万元，下降1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3.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4年预算相比没有变化。原因主要是2024年和2025年单位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安徽省省

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1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3.89%。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有变化，变化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并入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业务费也并入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1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3.89%，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有变化，变化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并入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业务费也并入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没有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4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100%，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有变化。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原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并入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业务费也并入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的相关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